

公益诉讼守护一抹青绿

□ 苗建涛 白忆萌

“你看这些树长得多好，将来一定能保护好这方水土！”8月11日，顺平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在对一起滥伐林木案进行回访时说。

2023年11月29日，顺平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孟某某等人滥伐林木，破坏林木资源，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线索后，对此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办案过程中，公益诉讼办案检察官对现场勘查，发现大片树木已被砍伐，只剩下光秃秃的树桩。如果置之不理，此处植被被破坏后，很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等不良后果，进而危害生态环境。当地镇政府对此负有监管责任，今年1月25日，顺平县检察院对当地镇政府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刑罚不是生态案件办理的最终目的，如何有效恢复受损的生态环境才是关键。2月20日，顺平县检察院向

事发地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挽回林木资源损失，全面加强林木资源保护和管理。该镇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召开全镇干部大会，在全镇范围内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讲解滥伐林木的危害，主动带头与村民一起补种树木，持续推动修复进程。

案件办理的最终目的在于修复受损生态，跟进监督修复情况便成了不可或缺的一环。其间，办案检察官多次前往现场督促整改，查看林木补栽情况和生长情况，力促修复还绿见到实效。截至目前，孟某某等人共补种树木共计360棵，促进了被破坏生态环境的修复。

“原来砍树不仅要负刑事责任，还要承担损害生态环境、损害公共利益的民事责任。以后我一定要认真学习法律，不再犯类似的错误。”孟某某在与办案人员交流时说。

四起历时近十年的合同纠纷案让两家企业生产经营陷于“水深火热”中。衡水中院秉持“一调到底”理念，“一揽子”化解多个纠纷——

当事人“双愁”变成“双赢”

□ 河北法治报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黎飞

“没想到四起纠纷在这里得到一次性解决，我要为法官们点赞！”近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秉持“一调到底”理念，一次性成功化解四起历时近十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既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减轻了涉诉企业诉讼成本，受到一致好评。

2010年3月26日，原告沈阳某工程公司与被告河北某娱乐服务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负责某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和施工。之后，原告作为工程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2013年5月20日，被告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合同，将该工程项目移交给某房地产公司，后与原告交涉，承诺让原告先撤场，待项目出售后，于2013年底将工程款结清。此时，该工程项目已基本完工，且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期间，被告陆续向原告支付部分工程款共计251万余元。

2013年9月底，原告将钥匙和临设房一并交给被告公司原股东后撤场，然而被告并未按时交付工程款，且经多次催要始终未还。2015年，原告以被告拖欠其工程款3990800元及利息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经过一审、二审后，原告对生效判决不服，申请再审，衡水中院审监一庭接手案件。

接案后，承办法官认真翻阅案卷，仔细分析案情，发现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件不仅法律关系复杂，还牵涉其它三起关联案件，当事人之间关系交错，该案的审理结果将对另外三案产生直接影响。经过仔细研判，承办法官决定以调解的方式，尽可能“一揽子”解决一系列纠纷。

开庭前，承办法官及时通过电话联系双方当事人，详细了解他们的诉求和意见，厘清该案和关联案件的相关证据和基本事实。经过积极沟通，双方当事人均有调解意向，承办法官抓住时机，组织双方进行线下调解，但终因意见分歧较大，未能调解成功。

庭前调解不成，案件进入审判程序，承办法官并未放弃，在开庭审理后再次组织调解。双方依旧剑拔弩张，寸步不让。

原告认为，被告长期拖欠工程款，且没有履行诚意，已经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被告则表示公司经营确实遇到困难，无法支付工程款。调解一时陷入僵局。

一波三折的调解没有达到预期结果，承办法官也陷入沉思。“如果一判了之，另外三起案件矛盾会更加激化……再调一次！”为此，法官连夜翻阅案卷和庭审笔录，决定以双方当前的困境为突破口，再次进行调解。

因该案原告对涉案工程申请了再次司法鉴定，而司法鉴定的启动，意味着原告需支付一笔巨额的鉴定费，这无疑增加了原告方诉讼成本。经了解，原告公司经营正处于困境，恐无力支付高昂的鉴定费，且原告还涉及另外三起关联案件，也需支付诉讼费用。对此，承办法官对原告进行了耐心劝导，向其释明案件鉴定后可能的处理后果及时间成本、人力

成本、经济成本，并详细说明了调解此案和一并化解另外三起关联案件的益处。原告听后，表示愿意和被告再次磋商。

承办法官趁热打铁，即刻电话联系被告，向其释明案件判决后可能面临的情形。“判决后，一旦进入执行程序，法院可能查封、扣押、冻结并处分被告公司的财产，如果仍然不能执行完毕，可能采取将被告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拘留法定代表人等措施，严重影响以后的生产和经营。”被告了解了相关后果，表示愿意回去再考虑一下。几天后，承办法官再次主动联系被告，最终被告表示同意调解方案。

双方在承办法官见证下签订了调解协议：原告在工程款金额方面做出让步，同意被告以两套房产作为抵顶过户给原告。另外三起关联案件，双方分别撤诉、和解。

至此，四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得到圆满解决，案件双方当事人由“双愁”变成了“双赢”，企业生产经营并未受到影响。

群众突发脑梗昏迷 交巡警紧急护送就医

河北法治报讯（苗文金）8月13日8时30分许，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丛台三大队民警接警称，一辆冀D牌照的小型轿车上有一名脑梗患者，正前往邯郸市第一医院救治的路上。驾驶人因不熟悉路况，请求沿途执勤民警协助将患者及时送到医院。

接到警情后，执勤民警立即与求助者取得联系，并迅速驾驶警车赶到双方指定地点中华大街彩虹桥。民警刚到达指定地点，就看见一名男子从一辆车上下来，一边朝着警车的方向跑来，一

边大声喊着：“警察同志，是我们求助的，情况非常不好，人已经昏迷了！”“跟紧我们的警车，红灯不用停，注意安全！”民警立刻打开警灯，鸣响警笛在前面开道，引导该车紧急赶往市第一医院。平时需要十几分钟的路程，这次仅用了5分钟，为病人救治争取了时间。

到达医院后，民警陪同家属以最快的速度赶往急诊室。看到患者得到救治，民警才放心离开，回到工作岗位。

目前，患者病情稳定，正在治疗中。

翻阅上千份档案 民警为她开具亲属证明

□ 陈畅

“警察同志，我女儿在国外，我们好几年没见过面了，我想出国去看看女儿……”近日，70多岁的宋大娘带着自己的身份证来到馆陶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办理亲属关系证明。她说，他们一家的户口十多年前从馆陶县迁至邯郸市，这次办理亲属关系证明是想出国探望女儿，用于办理涉外公证。

“后来女儿户口与我们的户口一直不在一起……”宋大娘自述，她和女儿的户籍信息曾多次变更，如今早已分别迁出落户在不同地区，之前也跑了很多地方，都找不到曾经同户的信息，也没法开具亲属关系证明。最后她抱着试试看的心里，来到最原始户籍地所属的派出所。

户籍民警耐心地听完事件经过后，立即着手开始翻阅辖区的户籍资料。由于时

间跨度长，想找到十多年前的户籍原始档案难度较大，民警先是通过系统进行查询，发现户籍系统查询不到宋大娘女儿任何户籍变动情况，无法确定两人的关系。

“还能找到吗？”“只要有记录，就一定会找到！”看着宋大娘焦急的神情，民警让其留下联系方式和地址，利用下班时间再次进行了详细查找，翻阅了上千份尘封的历史档案，仔细分析还原其户籍迁移轨迹。一直到深夜，民警才有了发现，找到了宋大娘一家原始户籍档案。虽然纸张已经发黄，但上面清晰地记载着女儿与父母的关系。随后，民警为宋大娘开具了亲属关系证明，第二天一早通过邮寄方式将证明送到宋大娘手中。

几经周折拿到证明，宋大娘深受感动，给派出所打电话：“非常谢谢你们，真是为我们家解了燃眉之急！”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当天解决矛盾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张丽颖）近日，博野县人民法院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快速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被告当天给付欠款，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

原告江某与被告胡某系多年好友，2024年4月，被告向原告借款5000元，约定还款期限一个月，原告通过微信转账支付给被告。到期后原告多次索要，被告仅偿还3300元，对剩余欠款以各种理由推托不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收到材料后，第一时间了解案件情况，认为双方是多年好友，此纠纷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晰、标的额较小，符合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条件。为尽可能挽回双方友情、化解矛盾，承办法官耐心与当事人沟通，详细了解症结所在。

“我最近也急需用钱，如果不是他一直拖欠，还联系不到人，我也不想走到这一步。”原告很是无奈。在与被告沟通过程中，法官了解到被告胡某系刚毕业的大学生，并非故意拖欠，而是工资还未到账，资金周转确实困难。承办法官以此为突破口，向原告讲明情况，并从双方关系方面着手，为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做到依法调解、以理服人。最终，在法官主持下，原、被告达成和解，被告于当日给付剩余欠款，双方冰释前嫌，握手言和。



为进一步加大农村禁毒宣传教育力度，增强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8月14日，南皮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辅警前往刘八里镇南邢庄村开展禁毒教育宣传。民辅警向群众发放禁毒宣传材料，为群众详细讲解了毒品的危害、毒品的种类以及识毒防毒技巧等禁毒知识，引导群众自觉抵制毒品，养成健康积极的生活习惯。

郭政 摄

草鹭中暑“落难” 警民联手救助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刘波）8月14日，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新区分局民警与辖区游客携手，成功救助一只“三有”保护动物草鹭。

当天，该分局南戴河海防派出所接到辖区游客报警称，他们在环海路发现一只

受伤的大鸟。民警到达现场后，初步检查未发现该鸟有明显外伤，但其看起来十分虚弱，无法站立。为确保受伤鸟儿第一时间得到专业救助，民警立即联系了鸟类救助站工作人员。

经工作人员鉴定，此鸟

属鸬形目鹭科的草鹭，是大中型涉禽，属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因中暑导致无法飞行。民警将草鹭移交给出鸟救助站工作人员，救助站工作人员表示，待草鹭恢复健康后会将其放归自然。

黄骅检察院收到被救助学生的喜讯——

“我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录取了”

河北法治报讯（姜珊 王爱荣）“检察官叔叔，我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录取了。我求学的道路上，经济困难一直是我面临的一大挑战。这笔援助，为我解了燃眉之急，使我能够继续学业，而不必为生活费用分心，让我能够专注于学习，追求我的梦想。”日前，黄骅市人民检察院收到一封来自一名今年新录取大学生的感谢信，信中写了这样一段话。

2023年，黄骅市人民检察院收到社会公益组织推送的一条救助线索。17年前，小凯（化名）的父亲在一起交通事故中不幸身亡，小凯祖父母

也相继患病，多次住院治疗。为抚养小凯，其祖父母拖着病重的身体下地务农，致使病情恶化丧失劳动能力。当时正值紧张备战高考的关键阶段，家庭经济上的不堪重负让小凯的生活和学业难以为继。

得知这一情况后，黄骅市检察院立刻启动国家司法救助调查程序，在审查小凯及其祖父母符合救助条件后，依法助其申请了司法救助金，解了一家人的燃眉之急，也让小凯得以继续投入高三备考中。

今年8月，小凯以优异的高考成绩考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收到录

取通知书后，他第一时间将这个好消息告诉了办案检察官：“我成功被心仪的大学录取了，没有辜负你们的一片厚望！”

面对即将开启人生新阶段的小凯，黄骅市检察院又一次伸出援手，主动联系爱心企业和社会公益组织筹集助学金，为其打通从“家门”到“校门”的“最后一公里”，解除其后顾之忧，使其安心求学。8月13日，来自社会各方的爱心助学金交到小凯手里。小凯说：“我深知每一份捐赠都来之不易，每一份帮助都值得珍惜。我将以更加努力的态度去学习，

争取在学业上取得优异的成绩，回报叔叔阿姨们的善举。我以后有了能力也会回报社会，把这份爱心传下去。”

据了解，面向因案导致生活无着、学业难继的困难学生，黄骅市检察院积极推动国家司法救助，并与职能部门、社会公益组织、爱心企业多元化社会帮扶救助衔接融合，共享救助线索，汇聚帮扶合力，关心关爱下一代成长。自2020年以来，该院已累计为32名因案致困学生解决生活、升学、就业难题，帮助他们走出生活困境。

张家口经开区法院 开展环保普法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全国生态日前夕，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张家口市地质博物馆广场，开展了一场环保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通过设置展板、发放宣传页等方式，积极向群众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知识，同时依托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引导群众自觉树立保护环境的意识，让“生态环境保护与每个人息息相关”等环保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席娟 王仪